

# 簡單使用「築好運」

## 網上申請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指引

填寫網上申請時，請準備以下文件：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香港身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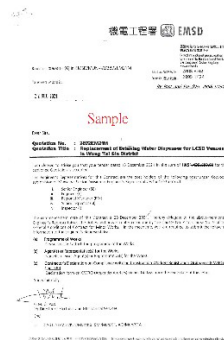
- 2.

地址證明的副本



- 3.

顯示本次申請的工程合約的有關部分的副本  
(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合約)



4. 公司印章 (如申請人是公司)



5. 簽署




進入築好運網站: <https://ceasy.epd.gov.hk/echit/application1/en>

## (1) 選擇所需的申請表格

## (2) 輸入申請人資料


如選擇使用「智方便」填寫資料，系統會要求申請人掃描二維碼以登入「智方便」。

 智方便繁體中文 ▾


[< 返回網上服務](#)

**使用智方便登入：**

1. 請在手機開啟智方便應用程式
2. 點擊智方便掃描按鈕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3. 掃描二維碼



登入後，「智方便」會協助申請人填寫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表格 ▾](#) [如何使用 ▾](#) [字型大小](#) [EN](#) [繁](#) [簡](#)

### 申請表格 1

繳費帳戶(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合約)



申請人資料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申請發出「繳費人帳號」



申請人聲明



總結



申請確認

#### 申請人資料

\* 稱謂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公司

\* 英文姓名(姓氏先行)或公司名稱

LEE, SIU MAN

\* 中文姓名或公司名稱

李小文

\* 香港身分證號碼

G523500(5)

\* 住宅地址/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與上方不同

\* 聯絡人姓名

李小文

\* 電話號碼

22222222

如申請人在登記「智方便」帳戶或使用「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時遇到任何問題或困難，請致電「智方便」查詢熱線 (852) 182 123或電郵至enquiry@iamsmart.gov.hk與負責部門聯絡。

申請人亦可參閱「智方便」網頁(<https://www.iamsmart.gov.hk/tc/index.html>)，以取得相關資訊。

## Step 2 – 上載申請人資料證明文件

**\* 收取每月建築廢物交收資料方法**  
 郵寄  電郵  
 以作收取每日交收資料之電郵

**\* 以作收取每月建築廢物交收資料之電郵**

接收月結單資料-可選擇郵寄或電郵方式

**\* 商業登記證副本 (可上傳多於一個檔案)**  
  
地址證明副本  
  
你必須填寫有(\*)的欄

**\* 香港身份證副本**  
  
**\* 地址證明副本**  
  
你必須填寫有(\*)的欄

如申請人為公司，請上傳商業登記副本  
如申請人為個人，請上傳香港身份證副本和住址證明，住址證明包括水/電/煤氣/固網電話收費單(最近三個月內)、已蓋釐印的租約或房屋署發出的公屋租卡的副本。

###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

建造工程合約編號

建造工程合約名稱

**\* 建築廢物產生地點**

**\* 建造工程類別**  
 基礎工程  斜坡鞏固  地盤平整  拆卸  屋宇建築  裝修  其他

**\* 建造工程合約授予的日期**

**\* 建造工程合約的價值 (港幣)**

預計建造工程開始日期

預計建造工程完成日期

建造工程合約資料副本 (可上傳多於一個檔案)  
  
你必須填寫有(\*)的欄

輸入工程資料

上傳工程合約文件，如未有合約文件，可以暫時不上傳。

### 申請發出『載運入帳票』

\* 使用電子載運入帳票?

是  否

可選擇使用電子或紙本載運入帳票

## 如選擇電子載運入帳票

### 申請發出『載運入帳票』

\* 使用電子載運入帳票?

是  否

\* 所需『載運入帳票』的數量

按金: 港幣

\* 自動補發『載運入帳票』?

是  否

你必須填寫有(\*)的欄

輸入所需的載運入帳票數量。如暫時不需要載運入帳票，可輸入 0(只適用於表格1)。

可選擇自動補發載運入帳票(繳交處置費用後)，只適用於非郵遞方式收取載運入帳票。

## 如選擇紙本載運入帳票

### 申請發出『載運入帳票』

\* 使用電子載運入帳票?

是  否

\* 所需『載運入帳票』的數量

按金: 港幣

\* 自動補發『載運入帳票』?

是  否

郵遞方式收取『載運入帳票』

領取辦事處: ?

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 稅務大樓 (位於灣仔)

你必須填寫有(\*)的欄

輸入所需的載運入帳票數量。如暫時不需要載運入帳票，可輸入 0(只適用於表格1)。

可選擇自動補發載運入帳票(繳交處置費用後)，只適用於非郵遞方式收取載運入帳票。

如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收取「載運入帳票」(數量不限)，申請人須將已貼上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交回環境保護署(地址：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3樓西翼)，並於封面註明『申請編號』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每個回郵信封最多只可夾附20張「載運入帳票」。如所需數量多於20張，申請人須提供足夠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以2026年4月13日的郵費計算，申請 1-5張、6-12 張及13-20張「載運入帳票」，其郵費分別為\$2.4、\$3.5、\$5.6。以外，提供的回郵信封的最大尺寸為165毫米 x 245毫米 x 5毫米(厚度))。

## 申請人聲明

(如申請人是公司，則須由該公司之擁有人或所指定及授權的董事 / 經理簽署。)

\* 申請人全名

\* 申請人職位

輸入申請人全名，如申請人為公司，則須由該公司之擁有人或所指定及授權的董事/經理簽署。

\* 申請人簽署

\* 公司印章

上傳申請人簽名圖片檔案及公司印章圖片檔案(如申請人為公司)。

\* 本人同意把帳戶資料 (個人姓名及電話) 展示在環境保護署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是  否

申請人可選擇把帳戶資料展示於環保署網站(只適用於表格2)

## 請覆檢閣下輸入之資料

- 本人 / 我們明白，如果本人 / 我們作出，本人 / 我們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 本人 / 我們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屬法例第354N章）第22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0。
- 本人 / 我們已充分理解夾附的「基本條款」及「使用條款」的內容。在開立繳費帳戶的申請獲批准後，本人 / 我們接納「基本條款」及「使用條款」及同意受其約束。  
[\[詳細內容\]](#)
- 本人 / 我們已細閱申請指南內關於本人 / 我們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人 / 我們在此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就本人 / 我們所知，均屬真確及最新的資料。本人 / 我們明白並且同意，此等個人資料，是可按照「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1段所述之目的而被使用的。  
[\[詳細內容\]](#)

確認資料後可按提交鍵

編輯

提交